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的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村实施重点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村实施重点村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河南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